



221512110261

正本



2204066Y

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： 废水

委托单位：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 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

委托日期： 2022年04月06日

报告日期： 2022年04月14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204066Y 号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检测对象	废水
委托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	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刘泽刚		联系电话	19953383372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	完成日期	2022.04.14
样品数量	水样: 3580mL×3。	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样品状态	水样: 液态、浅黄色、异味。			
分析日期	2022.04.07~2022.04.12			
编制人	张英	审核人	李伟	批准人 李伟

签发日期: 2022.04.14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204066Y 号

第 2 页 共 4 页

一 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2022.04.06			
点位		废水总排口			
样品编号		2204066YS001	2204066YS002	2204066YS003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总有机碳	mg/L	13.0	13.1	13.6	
总钒	mg/L	0.003L	0.003L	0.003L	
苯	μg/L	0.4L	0.4L	0.4L	
甲苯	μg/L	0.3L	0.3L	0.3L	
乙苯	μg/L	0.3L	0.3L	0.3L	
间/对二甲苯	μg/L	0.5L	0.5L	0.5L	
邻二甲苯	μg/L	0.2L	0.2L	0.2L	
总氰化物	mg/L	0.004L	0.004L	0.004L	
总铜	mg/L	0.05L	0.05L	0.05L	
总锌	mg/L	0.05L	0.05L	0.05L	
氟化物	mg/L	4.28	4.33	4.30	
可吸附 有机 卤化物 AOX	可吸附有机 氯 (AOCl)	μg/L	56	50	57
	可吸附有机 氟 (AOF)	μg/L	5L	5L	5L
	可吸附有机 溴 (AOBr)	μg/L	9L	9L	9L
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4.8	4.9	4.3	
		以下空白			
备注		“L”表示未检出。			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204066Y 号

第 3 页 共 4 页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、质控措施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	
废水	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TOC-L CPH 总有机碳分析仪 A-04-06	0.1 mg/L	
	总钒	水质 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73-2013	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-01-05	0.003 mg/L	
	苯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39-2012	GCMS-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分析仪 A-02-04	0.4µg/L	
	甲苯			0.3µg/L	
	乙苯			0.3µg/L	
	间/对二甲苯			0.5µg/L	
	邻二甲苯			0.2µg/L	
	总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(方法 2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) HJ 484-2009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0-01	0.004 mg/L	
	总铜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GB/T 7475-1987	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-01-01	0.05mg/L 检测下限	
	总锌			0.05mg/L 检测下限	
	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-2009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0-01	0.02 mg/L	
	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	可吸附有机氯 (AOCl)	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(AOX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/T 83-2001	HYT-7 离子色谱仪 A-02-01	15µg/L 检测下限
		可吸附有机氟 (AOF)			5µg/L 检测下限
		可吸附有机溴 (AOBr)			9µg/L 检测下限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SPX-250B 生化培养箱 A-04-02	0.5 mg/L		
质控措施	质控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的特定要求。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; 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, 经确认满足分析方法要求, 且在有效期内; 原始记录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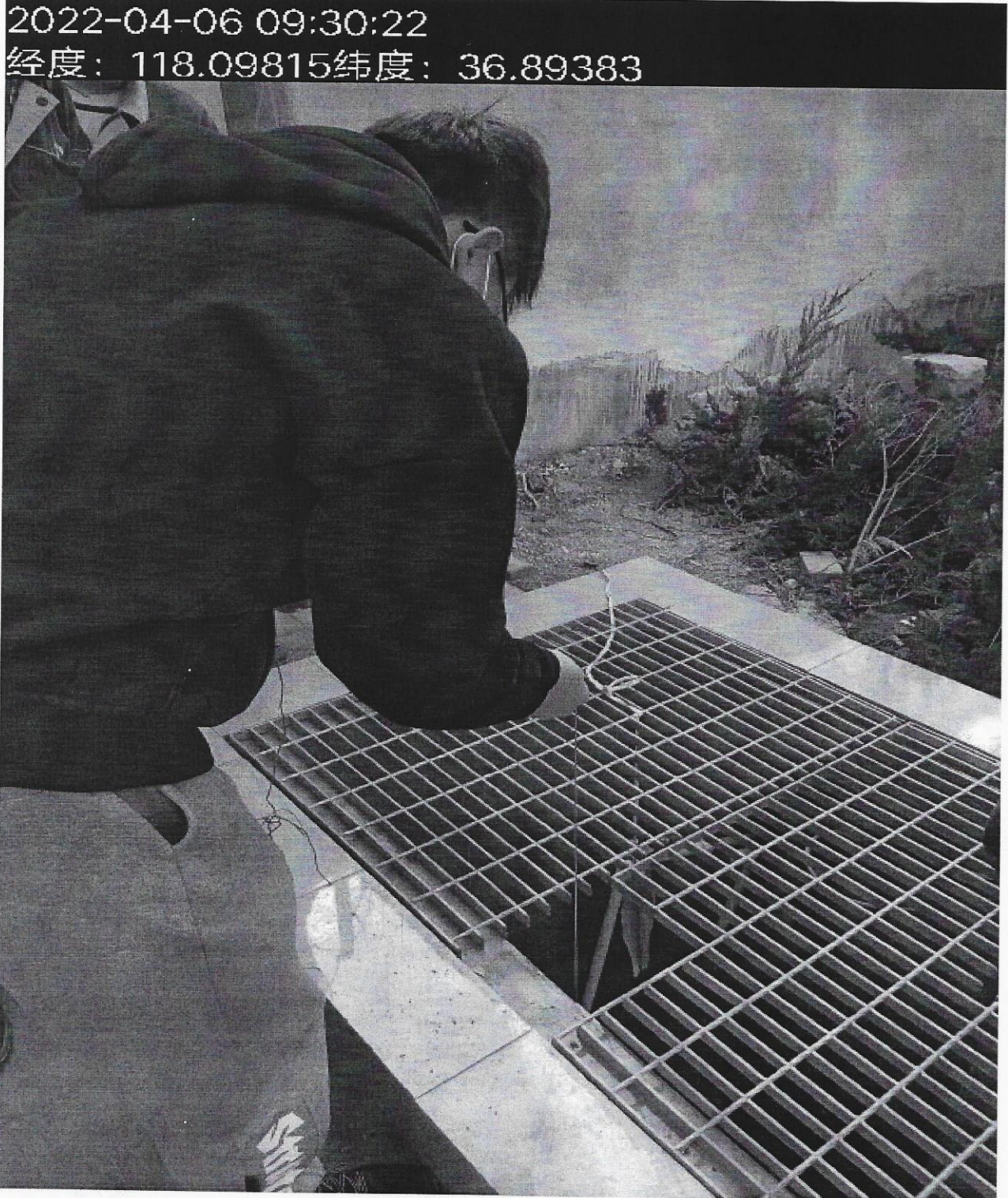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204066Y 号

第 4 页 共 4 页

三 采样照片

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5、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。
- 6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